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汪纯国:本院受理原告张淑琴与被告汪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9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汪纯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淑琴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1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淑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原告张淑琴均已预交,均由被告汪纯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